

#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章程

## 序言

1992年，成立以自学考试辅导和职业教育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云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随后在此基础上于1995年5月成立了中职学历教育机构——云南省经济管理学校。2004年5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为高职高专院校，更名为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2011年被确定为云南省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4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原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2017年被确定为云南省首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院校建设单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云南翰文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院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法人。如学校办学性质发生变化，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法人分类登记。

**第三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云南省教育厅，登记部门为云

南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学校的各项办学活动接受主管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简称“云南经管院”；英文名称为“Yunnan College of Business Management”，英文缩写为“YCBM”。

安宁校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园区麒麟路17号。

海源校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296号。

学校网址：<http://www.ynjgy.com>。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校训：厚德尚行。

校风：以爱育人 实践致知。

教风：言传身教 博学善诱。

学风：乐学好思 明理强技。

**第八条** 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28000人左右。

**第九条**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十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兼办高等职业教育。

##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规定，推选举办者代表进入学校董事会；
- （二）推荐学校董事长人选；
- （三）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学校章程；
-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保证教育质量；
- （三）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办学条件；
- （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组织

**第十三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对学校各类社团的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党委委员5—9名。党组织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十六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以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

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校团委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等工作。成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学校纪检工作。独立设置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党建工作保障。学校党委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1名，专职党务人员不少于6人，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按月核发工作津贴，并计算一定的工作量。

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且不少于2人的比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专业教师岗位。

**第二十二条**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学校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要求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予以保障；思政课专项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标准予以保障；党务和思政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予以保障；网络思政工作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标准予以保障。学院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专项经费标准。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学校行政管理负责人，是学校安全稳定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与职责：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校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定学校组织机构的设立、合并、终止；

（四）审定学校战略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审核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

（六）筹集办学经费，审批年度预算、决算；

（七）审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及福利方案；

（八）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举办者选派4人，党组织负责人1人、校长1人、教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学校举办者推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4年。董事会1/3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或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确定后按法律规定程序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设董事会秘书1人，



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担任主持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1名董事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及重大事项（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表明意见并签名，未出席会议董事应当记载缺席理由；董事会表决可以采取现场表决或书面签字确认方式进行；

（四）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存档。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第五章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1人，由董事会聘任。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 (五)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六)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校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副校长、校长助理等，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 **第二十九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提名副校长、校长助理人选，任免、考核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决定聘任、解聘教师及其他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执行学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办公会，讨论贯彻董事会的重要决议，组织讨论学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由校长做出决定。校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担任主持时，由校长委托1名副校长主持会议。

##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学校董事会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学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党组织分别推选代表，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监事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举办者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校长与副校长、学校内部相关组织机构负责人等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监督学校的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含用人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四）监事会发现学校执行情况异常，应当及时向举办者汇报，并有权根据举办者的授权进行调查。

**第三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监事会主席定期召集监事会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如监事会主席不能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召集义务的，由其他监事共同推举召集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参加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表明意见。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七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一)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评定教学、科研成果, 审议教师职务资格, 评议学术事项, 调查学术纠纷、处理学术不端, 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其他学术事宜;

(二) 学术委员会由有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1—2人, 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举产生;

(三) 学校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学院专家委员会, 学院专家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负责审议本院的专业建设和师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学术职务任免等事项, 并为本院的建设规划、教师培养、业务评价、学术活动等提供咨询指导;

(四)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 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等工作。

(二)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 副主席1—4人, 秘书长1人, 委员若干人。

(三) 学校按照学位的学科门类和学院、学部两级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协助学士学位委员会开展学位评定及有关工作。

(四)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

主持召开。每年至少召开2—3次全体委员会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可以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品牌建设、学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校园建设、安全工作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指教师、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学校教职工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应当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办法，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对外籍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或五险一金），学校与教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根据规定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聘约规定的权利；
- （九）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聘约规定的义务；
-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水平和学校发展实际确定教职工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申诉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处

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教职工申诉受理机关，其职能由学校工会承担。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认为在人事安排、职务评聘、培训进修、考核奖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

（二）不服学校、学院及行政职能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理决定的。

教职工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申诉或争议事由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教职工的申诉，依照《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查处理。

## 第九章 学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按学生人数比例配置辅导员，每个班级配备班主任。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



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由全体学生普选产生代表。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自主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障学生会的年度活动经费，学生会依据学校财务制度合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引起申诉或争议事由之日起15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学生的申诉，依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查处理。

## **第十章 共青团、工会、妇联、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妇女联合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妇联组织

领导下的女教职工和女学生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工会》开展工作，履行妇联职责。学校妇女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由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 第十一章 二级学院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实施主体。根据学校章程和学校授权，二级学院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享有学校通过预算分配的可控费用的自主支配权，对本学院可控费用范围内的经费使用，实行独立核算；

（三）制订本学院人力资源规划，实施本学院内设岗位的中层以下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考评，负责本学院组织文化建设；

（四）制定本学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学院的学生教育与管理；

（六）负责本学院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七）负责本学院的社会服务活动；

(八)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研究生学历和高校管理工作经验，敬业精神和社會责任感强，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二级学院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决定，主持本学院日常工作；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 负责编制本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及审批后预算的执行；

(四) 组织拟定本学院内部行政机构设置方案；

(五) 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教育交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执行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章 学校的中心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价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科研工作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提高师资水平、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目的，鼓励师生开展应用研究及产学研合作活动，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学院为主体，以项目为纽带，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第十三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六十七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获得荣誉职衔的人士。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六十八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校友优先享有以下权益：

- （一）继续教育；
- （二）产学研合作；
- （三）毕业生推荐；
- （四）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使用权。

**第六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 **第十四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200万元。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学校办学积累、上级补助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形成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学校的资产。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以服务教育为目的，学校经费来源分为举办者投入、办学收入、接受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当接受审计。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财务审计报告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和年度检查。

## **第十五章 校徽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校徽包括徽志、徽章和纪念章。

徽志为一圆形图案，圆内由中英文“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和中心图案组成。中心图案由圆形以及一个延伸性三角形组成，

像跃起的学生形状，寓意学校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奋发向上；也像冉冉升起的太阳，学校用双手托举每一位学生成长成才；又像经管院的“经”字拼音首字母“j”。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横式长方形佩章。教职工佩戴的为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

纪念章为圆形红色，内嵌学校徽志。

**第七十七条** 校歌是《爱的辉煌》，由孙澄作词，李远宁和王万众作曲。

**第七十八条** 校庆日为每年5月31日。

## **第十六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

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董

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条** 学校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继续开展活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应当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到登记管理部门注销登记。

学校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终止前，应当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还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终止后的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到登记管理部门注销登记。

举办者在办学过程中要求退出的，按照国家出台的民办教育退出机制进行。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



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为准。学校有关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应当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生效。

**第八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时，依据章程制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章程的决定由董事会作出。章程修订案经核准生效后，应当重新发布。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